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11號

原告 李明哲即之禮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陳祥

被告 松磊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守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參佰貳拾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0,168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、(二)被告應於監察院所開立之工程保固款領據憑證上蓋立被告之公司章，以利原告向監察院領回保固金。」，經核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之。又原告上開第2項聲明所為請求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原告此部分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應

01 為其得執蓋有被告公司章之工程保固款領據憑證，向監察院
02 領回保固款1萬3,455元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3,455
03 元，連同上開第1項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0萬0,168元，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1萬3,623元【計算式：20萬0,168元
05 +1萬3,455元=21萬3,623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
06 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07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08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11 工程法庭 法官 石珉千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5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9 日
17 書記官 徐嘉霽